

证券代码：874636 证券简称：科视光学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陆泉宇先生符合公司副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陆泉宇先生为公司的副经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经审阅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根元、陆毅华、王江

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5 日